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5,427.09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224,841,819.4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176,050,399.72 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76,050,399.72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4,392,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核及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